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委任執行董事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芸竹女士(「**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姚女士,42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且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 姚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2017年6月至今,姚女士擔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HK)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女士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的高 級經理。在此之前,姚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和投資管 理部的政策和市場研究主管、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策略和發展部的項目經理。姚女士在策略、談判、業務發展和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 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姚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本公告公佈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姚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姚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由2018年10月26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女士之薪金每年為160,000港元,此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姚女士的職責及現行市況等各項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姚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女士接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沛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鵑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 及姚芸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 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